

高雄市永安區幼兒津貼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	電 話	地 址	
身分證字號		年	月	日			
申請人						高雄市永安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（街）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	
配偶						☐ 同上列地址 ☐ 其他：	
幼 兒	姓 名		出生日期			性 別	地 址
	身分證字號		年	月	日		
						☐ 男 ☐ 女	☐ 同上列地址(☐ 父/ ☐ 母) ☐ 其他：
						☐ 男 ☐ 女	☐ 同上列地址(☐ 父/ ☐ 母) ☐ 其他：
					☐ 男 ☐ 女	☐ 同上列地址(☐ 父/ ☐ 母) ☐ 其他：	

二、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

應 備 文 件	☐ 申請表 ☐ 受補助幼兒及其父母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 ☐ 受補助幼兒或直系親屬之永安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☐ 夫妻如有一方為在台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☐ 其他（如自有房屋證明、在監證明…等）
---------	--

本人同意公所向戶政機關作必要之查詢並配合提供其他佐證資料。津貼撥款後，如對發給之金額有疑義時，應於撥付後 10 日內向公所提出異議，逾年度結算後即不予補撥。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配偶： (簽名或蓋章)

委託(授權)代申請 (若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)

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幼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_____【簽名或蓋章】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，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區公所審核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 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☐ 符合規定，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。 ☐ 不符合規定，另函通知。 ☐ 其他_____			
核 章 欄			
承辦人	課 長	主任秘書	區 長

本津貼每年度受理期間至 11 月 30 日止，以自該申請日起按發給金額發給。

申請表可至本區公所社會課索取，或至本區公所網站下載。